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核查《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制定的，亦兼顾了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认为：该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激，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苏华

2024 年 4 月 25 日